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4630

穗番市监 扣 字 [2020]142062901 号

当事人: 孙 [REDACTED]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/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/

住所(住址): 番禺区大石镇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孙 [REDACTED]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[REDACTED]

联系电话: 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: /

经查,你(单位)涉嫌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,
本局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

的规定,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[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:142062901)]实施 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: 局公物仓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 30 日。情况复杂,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,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,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,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: 吊挂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0004633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王强 联系电话：34783015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1407062901）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

2020年6月29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大石街 [REDACTED]	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王强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6月29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王强 何强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6月29日		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0004639

文书编号: 1407C062901

序号	标称名称/ 场所	规格(型号)/ 场所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1.	液晶电视柜	尺寸 65寸(半成品)	台	贰	有小米商标
2.	液晶电视柜	尺寸 55寸(半成品)	台	壹	有小米商标
3.	标签标识	/	张	壹	小米商标
	以下空行				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孙 [redacted] 2020年6月29日

执法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: 罗 [redacted] 2020年6月29日

humb. 2020年6月29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